

合同编号: ZYTL-HTZJ-2025-107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

制定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金水区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筑占地面积11181.82m²，总建筑面积32900.00m²。其中：综合楼地上13层，每层建筑面积1860.00m²，地上建筑面积24600.00m²；地下2层，每层建筑面积4150.00m²，地下建筑面积8300.00m²（含人防面积1970.00m²）。

4. 投资金额：26841.03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2)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索赔审核、协助委托人办理变更签证索赔事项、材料设备比询价格及认质认价、合同履约的重大问题处理等)；(3)竣工结算阶段:竣工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审核报审资料；(4)提供工程造价技术咨询、采购人交办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酬金暂定总金额：509979.57元（工程总造价×1.9%，结算金额最终以施工工程审定金额为准）（大写：伍拾万零玖仟玖佰柒拾玖元伍角柒分）税率为：6 %。计取方式：如遇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按调整后计算。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 咨询人执 叁 份。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张位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印秀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2717423646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

6号楼26层2601、2608号

账号: 411062000018010210502

开户银行: 交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88883821

传 真: 0371-88885542

电子信箱: zyt1zjb@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及附录>通用条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其他合同文件。专用条件约定效力优先于通用条件；双方就同一事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效力优于前述原合同文件。同一类文件，后签署版本效力优先于先签署版本。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效计价办法、计价配套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业务开展前3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开展造价咨询工作的相关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张振江，其权限范围：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事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确有困难的，可书面告知咨询人延期，延期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5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宋记牢，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权负责本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过程的相关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其他主要人员，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 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主要团队人员，每次支付暂定总价 2% 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咨询人承担全部损失。咨询人提出更换人员的，应提前 7 日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同意，替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不称职的人员。咨询人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7 日内更换，逾期每日按¥2000元支付违约金；超过 14 日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书面要求时限提供，提交资料及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郑州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规范等相关要求。

3.2.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及造价文件等。咨询人应主动跟踪并适用最新版本；因咨询人未采用最新有效计价依据导致成果偏差的，由咨询人承担责任。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7。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7。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7。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 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文件出现重大误差，每次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0 元，并应在 7 日内免费重新审核至合格；

(2) 咨询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按酬金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咨询人将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退还已收全部酬金并支付酬金总额 20 % 的违约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咨询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计算错误、适用定额错误、漏项、违规签证审核等）导致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全额赔偿。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等额增值税发票。未按期提交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2.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额 20%；

5.2.2 过程付款支付：自咨询人实际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付至合同金额的80%暂停；咨询人应于每次付款前提交当期已完成工作的咨询成果及进度报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及工作进度要求后支付。未提交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2.3 待本项目工程结算经财政及审计部门复核审定并出具书面审定结论之后 14 天内付清余款，支付金额为审定造价*造价咨询中标费率-已经支付金额。

备注：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发生附加工作，双方须先书面确认工作内容、工时；附加工作酬金按双方书面确认标准计取，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仅经委托人书面盖章确认的新增工作，才属于附加工作；咨询人自行开展的工作，不视为附加工作，不计酬金。。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年止。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张振江 送达地点：委托人指定地点，电子邮箱：____/____。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卢博，送达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6号楼26层2608室，电子邮箱：zytlzjb@163.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不得泄露双方的商业机密。

9. 补充条款：____/____

8337287

